

《祁忠敏公年谱》四个本子的相互 关系及其撰写者辨析

赵素文

祁彪佳，字虎子，又字幼文、宏吉，号世培。生于明万历三十年（1602），万历四十六年十七岁举于乡试，天启二年（1622）中进士，选福建兴化府推官，任职五年后丁外忧归，崇祯四年（1631）服满晋京，次年春考选福建道御史，六年出为苏松巡按，八年乞病归养母，此后家居八年，直至崇祯十五年才北上赴河南道御史之命，主掌计典，计事竣外迁为京畿刷卷。南明立国，被公荐为苏松巡抚，因与东林党人关系密切，为马士英、阮大铖所嫉，任事不过半年便不得不辞职告归。弘光元年（1645）闰六月初，清军攻陷杭州，以金币来聘，祁彪佳自赴水死，卒年四十四。祁彪佳生前为能吏，以敢于直谏和吏治有绩声闻当时。他殉明自杀，则更使他受到时人和后人的称赏和关注。明末清初以来，张岱、查继佐、陈济生、毛奇龄、温睿临、朱彝尊、邵廷采等人都曾为他作传。然而罗列评述他生平事迹最详尽全面者，则是明末人所撰的《祁忠敏公年谱》。

黄秀文主编《中国年谱辞典》^①“祁彪佳”条介绍：“《祁忠敏公年谱》一卷 明王思任编，清梁廷枏、龚沅补编。民国二十六年（1937）绍兴县修志委员会排印本。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约1.6万字。谱主殉节后，王思任为撰年谱，称‘同里友人’，盖知

公者，编成未刊。旧谱语颇冗蔓，由龚、梁二君删补订正，补遗十之四，删繁十之三，更其体例者十之一。是谱记谱主学行、仕历及从容就义等。……谱前有梁廷枏《记》。谱后有龚沅、胡蕃《跋》。龚《跋》中论及年谱：“其为书也简而质，其立旨也约而周，行藏则月纪年编，时事则条分缕析。”

《辞典》介绍的这个经过删改补编的排印本，已收入《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辞典》中“谱主殉节后，王思任为撰年谱，称‘同里友人’，盖知公者”之说，源出此本谱首所附梁廷枏《记》：“公殉节后，王思任为撰年谱，题名称同里友人，盖知公者。”据该记介绍，清道光丁酉（1837）春，梁廷枏与龚沅、山阴胡蕃及祁氏后人景行（小峰）相识，遂得从祁景行行篋见《祁忠敏公年谱》旧谱。龚沅认为旧谱冗蔓，就原文节删之，但因身处旅次，可资参考资料少，故而考订犹疏。胡蕃复属梁廷枏再为修订。梁廷枏遂取诸书有关者互勘证明，当年季春，才订定此谱。后来，梁廷枏又受胡蕃之托将此谱付梓，并附缘起于简端。

梁廷枏、龚沅的补编本是目前关于祁彪佳年谱的最常见本子，由于梁《记》的记述，人们也大都接受了王思任编撰《祁忠敏公年谱》的习惯说法。然而，在研究祁彪佳的过程中，笔者将所能找到的祁彪佳年谱的几个本子仔细进行对照，发现它们虽然在具体细节上有较大差别，但同出一源，同时也发现梁廷枏所谓“王思任为撰年谱”的说法很值得怀疑。笔者认为，所谓明人撰《祁忠敏公年谱》的修撰者，绝不是王思任，而是祁彪佳的门人，但此谱可能经过王思任的批点删改而最后订定。现特将自己所掌握的材料罗列如下，以就教于方家。

明人撰《祁忠敏公年谱》旧谱，现存三个不同的本子，分别是：浙江图书馆藏东书堂稿本（优56/16号）、年谱定本（优57/16号抄本），以及国家图书馆藏清初乌丝栏稿本。前两个本子为浙图特藏优本，从未被刊印，故一直稀为人知。乌丝栏稿本则和梁、

龚补编本一起被编入《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②。

三个本子的大致情况如下。

一、浙图东书堂稿本（优 57/16 号）

该本题名：祁忠敏公年谱。扉页墨注：“内有崇佛礼忏、舍屋为庵数事，儒者见之必谓当删，然记其实事，似亦无妨，唐宋名贤忠义皆显然不避学佛之迹，惟明□推敲，学官从祀则必避重迹讳重名，多此一番掩著之态，不若任其真为是。”稿本字体为楷，有反复圈点涂改增删迹象。不注撰者和校订者。版心有“东书堂”字样。按，东书堂在祁氏密园内，为祁彪佳之父祁承燦所筑，也是他次子祁理孙的藏书楼。

分辨该稿本上所留下的评点改动痕迹，可以知道，至少有三个人对此本进行过批阅和修改。

一是墨笔批点批改和蓝笔分纲目。

从第1页页眉墨批大致可以了解此次评改的情形：“粗单圈者原所去也，细单圈而可见者新去也，可悉惟尊裁。用者意谓可去而未去，尊意如何？□不敢竟涂□。凡用蓝笔作者皆另书作纲以便看，亦仿王文成公年谱式也。”可见，蓝、墨笔批点出自同一修订者的手笔。所谓蓝笔作纲，是指在谱文中用蓝笔划出谱主当年的年龄和基本行实，并用表示位置移动的箭头标记将这些事实另行提挈，置放到时间下面，作为纲领。纲目所在页的页眉每注有“以后依照蓝笔提起”墨批字样。

总之，做墨批者不仅通过蓝笔分纲，调整了年谱的体例，并且对谱中字词及谱主生平事迹的取舍和表达也有很大变动。可以说，在东书堂稿本里，墨批是诸家评改中最重要的。

一是硃笔批改。

该本天启七年（1627）有“先生之慎刑狱大率如此”之句，墨笔细圈圈去“大率”两字，眉批：“云大率者，以一事概数事之谓，

此既胪列，似宜省此二字。”而硃笔却在墨批右批道：“正欲以一概余也，岂数年中慎刑止此一事乎？”崇祯十六年祁彪佳弹劾东林党人吴昌时，墨批云：“春秋为尊、贤、亲三者讳，昌时而正人耶，偶然失足耶，当稍原之。今若直任为先生功，犹过，不必为之护惜也。”硃笔在墨批右评论云：“道至实犹护也。”由此可知，硃笔批改必在墨批之后。

硃笔增添的主要内容，是在年谱的末尾处小字加注了：“六月初五晚临诀绝命词并序”。

另外还有一种是褐笔批改。

褐笔往往只是对谱文中自己认为需要修改的某些地方，提出不满或改进要求，却很少把自己改动后的表述直接写出来。如崇祯六年“定宜变”条，褐批曰：“此二段宜详，方知当日景状”，但并未把详细情状补写出来。只有年谱卷首介绍祁氏先祖祁司员的政绩时，东书堂本初稿：“以进士作令，有异政，行取御史，出守池州，士民颂神明，建生祠，有所祷告，公在署辄知之，卒官，至今俎豆祷辄应。”褐批道：“稍涉不经，亦不必”，并在页眉写出了自己的修改结果：“歿后士民祠祀更杂兴，至今俎豆□（仍）连串。”这是整个本子中褐批惟一对原文进行了直接改写的地方。

从褐笔的批评可以发现，褐批与上面硃、墨两家批点在材料取舍和修谱观念上有较大差异。如谱载崇祯八年，祁彪佳辞归养病西湖上，迎母游佛刹。褐批云：“大孝不在此，且不足表公之大孝。”又同年祁彪佳和兄祁骏佳谈论性理一段，褐批：“性学有儒释之异，不可混说，□□□□近于释矣。”对于原稿中涉及到祁彪佳和亲友谈论心性感悟的内容，褐批总以“似此等闲言语无甚关切，俱可去”、“如此叨缠即不胜其翻驳”、“不切”、“此等语当另编语录别集中”之类言辞加以否定。看来，褐批比较注重维护谱主完美儒者形象，在理学上自有一套想法，并不赞同祁彪佳思想中的佛儒杂糅。

褐批所做的另一重要工作是对本子前半部分进行了点逗断句。

二、浙图年谱定本（优 56/16 号抄本）

该本题名：祁忠敏公年谱。谱首有：“门人□□恭撰 男 理孙班孙 较订”字样。抄本字体工整、字型横宽敦厚，页面整洁，无修改增删圈点迹象，盖为年谱之最后定本。

比较浙图年谱定本（优 56/16）和东书堂稿本（优 57/16），可以得出结论：浙图年谱定本是综合东书堂稿本上墨、硃笔的批点意见修改订定之本。硃批对墨批有所改动，则从硃批。无硃改，则从墨批意见。这一点从多处可以看出。如东书堂稿本崇祯七年，祁彪佳疏劾南京兵部尚书傅振商，墨批道：“疏言一段在班孙下”，欲将与此事相关的内容移置到祁彪佳子祁班孙出生事后面，但硃批却建议此处保持原来的叙事顺序，定本遵照硃批意见，遂同初稿原状。同样，前面提到的东书堂稿本天启七年关于“大率”措辞的取舍争议，定本也以硃批意见为准，未省去“大率”两字。褐批意见在定本中没有被采用。东书堂稿本崇祯六年“定宜变”条，褐批：“此二段宜详，方知当日景状。”定本除字词稍有变更，具体情节并未像褐批要求的那样加详。又同年“惩毖恶”一条，褐批欲换“毖恶”两字为“豪滑”，眉批曰：“以古文用‘豪滑’，以实事即用‘毖恶’亦不妨，惟高明取裁。”定本也不曾依褐批换过。

比较浙图东书堂稿本和年谱定本，后者对字句有所变动润色，表达更精确；节略了草稿中某些无足轻重或不利于凸现谱主形象的细节，删除了过于溢美偏颇或啰嗦赘复的字句；而且年谱体例已经编排确定。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梳理清楚浙图两个藏本之间的关系：东书堂稿本（优 57/16 号）是《祁忠敏公年谱》最初的草稿本。其中的墨批早于硃批，但墨、硃两批点者与初稿修撰者在事实取舍

和修谱观念意向上大略一致，而褐批与初稿以及墨、硃两家观点歧异颇大。年谱定本（优 56/16 号本子）以东书堂稿本（57/16 号本子）的初稿为基础，综合墨、硃两家批点，修订成文。定本未采纳褐批的建议，殆是因为褐批与初稿及其余两家批点差距都很大，若要采用，则整个年谱将需作极大的甚至根本性的调整与改动。

三、国家图书馆藏清初乌丝栏稿本

该本页面版心也有“东书堂”字样，扉页注：“忠敏公年谱抄”，下有“键堂公”章，有“夷度公生于嘉靖三十五年（按：应为四十二年）癸亥，卒于崇祯元年戊辰，年六十六岁。王太君生于嘉靖三十六年（按：应为四十三年）甲子，卒于崇祯十三年庚辰，年七十七岁……”及“奕庆公生于天启七年丁卯，奕喜公生于崇祯六年壬申”几行字。谱端也标有“门人□□”字样。

乌丝栏本也属草稿本，中间有很多圈点修改的痕迹。它的出现时间应略晚于浙图东书堂稿本及其墨、硃批点。

浙图东书堂稿本万历三十一年云：“二岁，在梅墅。夏痘，周身仅数十枚，如玉缀珊瑚，医者叹异，以为未之曾见。”这里划线部分，墨、硃两家批改者皆将之划去，墨批改定为“是年夏，先生痘”，后又划去。国图乌丝栏稿本，其原文便已经完全不涉及祁彪佳出痘事，是年下惟有“在梅墅”一句。又，东书堂稿本崇祯十二年原有“刘念台先生问虏警，欲公扎促抚君入援，商之先生，先生曰：‘入援无益于都城，传闻流寇将顺流南下，宜为金陵吴浙计’，识者韪之”一段，被墨线划去，乌丝栏本即无出现。这些都是乌丝栏本的原文参用浙图东书堂稿本及其批点的地方。

但是，乌丝栏本具体批改的取向和细节又与浙图东书堂稿本多有不同。比如万历四十六年浙图东书堂稿本原文：“日方暮而先生完卷出，公方讶其不甚长，阅文有天机莫遏之势，知先生文必

获隽，及榜，中六十八名”，墨批将划线部分划去，改成“夷度公阅先生文知必获隽”，浙图年谱定本从之。但国图乌丝栏本有此原文，且批改时也并未划掉。又，天启四年，祁彪佳赴福建推官任，途遇风浪，座舟颠覆。年谱议论道：“……舟子皆出没于波浪者，反薨其五。……先生即厚恤五人家，为文祭之，又设醮，再以文祭焉。二文俱刻集中。先生凡事从厚于此见一节云。”浙图东书堂稿本墨批将划线这句划掉，批：“两番设醮，厚自见矣，似不必又表而出之”，浙图年谱定本也没有了此句，但乌丝栏本却并未将它划去。

根据以上情况推论，浙图东书堂稿本当是年谱的原稿，而国图乌丝栏本则是根据它抄出，又另托他人修改了的一个抄本。乌丝栏本在抄出之际，应该参考过东书堂稿本的墨批和硃批，但由于它的修改评阅者与年谱的最初修撰者及前面两个批点者之间意见歧异较大，因此这个本子在抄定、评点和修改时，对原有的评改意见颇有取舍，另有自己的一套修订方法，以致在改订之后，乌丝栏本的整体面貌和原稿原貌差别很大。

我认为，当初的情况应该是：祁彪佳二子祁理孙、祁班孙在请人评阅年谱初稿以求订定年谱时，因为不同修改者意见分歧，出现了两种差距很大的修订结果，他们采用了比较符合自己心意的一种（也就是浙图东书堂稿本的墨、硃两种批改），并令人誊抄订定为年谱的定稿（即浙图年谱定本），而将意见不合的修改稿本（即国图乌丝栏本），作为纪念保存了下来。

值得注意的是，乌丝栏本的修改倾向，与浙图东书堂稿本上的褐批持论有不谋而合之处。

例如，崇祯九年祁彪佳与王金如（朝式）谈性理的一大段，褐批：“此等语当另编语录别集中”，乌丝栏本底本有这段公案，被批改者大刀阔斧全部圈划涂抹去掉。又，同年载祁彪佳兄弟主持地方药局事务，浙图两个本子都有具体叙述，乌丝栏本则将这些

具体叙述圈划去，取舍与东书堂稿本上褐批的建议也颇近。在乌丝栏本里，东书堂稿本上褐批所否定的关于祁彪佳佞佛、构园以及和人讨论心性之学的内容都被划去。乌丝栏本的批点者系谁虽已不可考，但很可能就是为浙图东书堂稿本作褐批者。

批改后的乌丝栏本与浙图藏两个年谱本子比较，前者比后两者简略，可往往不如后两者条分缕析。乌丝栏本崇祯十四年罗列救荒细节，其原文和浙图东书堂稿本和年谱定本相同，却因批改后被大大删略，使人读来茫然不得头绪。但是，乌丝栏本也补充了一些虽非祁彪佳本人行为、却跟他关系密切对他产生影响的事件，例如崇祯九年下“是年秋仲，先生仲弟熊佳领顺天乡试”一条，是有价值的，浙图两个本子上却都没有。

乌丝栏本和梁廷枏、龚沅的补编本关联紧密，它当是补编本的底本。乌丝栏本独旁及祁熊佳领顺天乡试事，补编本不仅也有这条，还在天启七年增加了“秋八月，四弟彘佳领乡荐”一条。又比如，乌丝栏本天启二年有“客有疑而问之者，夷度公笑而不答”一句，补编本为“客有疑而问者，笑不答”。而在浙图东书堂稿本里，原文这个句子被墨批划掉了，只注道：“有或请其故，在后此专云”，将“客问”一事留待后文说明。年谱定本里，相应之处便不复见此话踪迹。梁廷枏《记》自称改编旧谱时“补遗十之四，删繁十之三，更其体例者十之一”，才有了他们这个补编本现在的样子。浙图东书堂稿本或年谱定本，纲目明晰，体例都已确定。相比之下补编本的体例与它们相似，并没有什么新发明，谈不上“更其体例十之一”。乌丝栏本及其批点却都还没有对年谱划分纲目，体例不成熟，如果它是补编本的底本，“更其体例十之一”之说倒是成立的。另外，补编本篇末增添了对祁彪佳妻弟子女的简介，这一点优于旧谱任何一个本子，但除此外浙图两个本子所记每每比补编本要细致，若说据浙图本“补遗十之四”才得补编本，不合实际。而由于乌丝栏本被删改后已经远不如浙图两

个本子周详，若以它为参照，补编本确实补遗了不少。因此，我推测，梁廷枏、龚沅他们从祁景行处看到的正是乌丝栏本——这个原来只拟留作纪念的本子，便以此作为底本改编成了补编本，他们没有看到也未对照过被祁理孙、祁班孙作为定稿珍藏的浙图年谱定本。

梁廷枏《记》说：“公殉节后，王思任为撰年谱，题名称同里友人，盖知公者。”而国图乌丝栏本和浙图年谱定本却都已清楚标明年谱系祁氏门人所撰。这两个说法间便存在着很大矛盾。王思任生于万历三年，比祁彪佳大了整整二十七岁，他于万历二十四年进士及第，当时祁彪佳尚未出生。祁彪佳对王思任十分推崇和尊重。他曾致函王思任：“昨得游名园，捧佳翰，饱珍饌，享福太多，佩德不浅，承台谕见老亲翁留心桑梓，……敬此附复并谢不尽。”^③又函云：“昨所求园记倘得命如椽之笔，胜于醉乡多多，附恳不一。”^④所以，不管称王思任为祁彪佳门人或王思任自称为祁彪佳门人，都不合情理，也决无可能。凭王思任和祁彪佳的同里友好关系，祁彪佳死后，他的两个儿子托王思任评阅修改乃父年谱倒是在情理之中。所以，王思任极可能是年谱批改者之一。笔者曾将浙图藏祁彪佳年谱东书堂稿本上的墨批字迹与浙图藏《王氏书稿》（优 307/43）上的王思任手迹作过比较，从其笔锋钩划起落判断，墨批很可能就是王思任遗墨。梁《记》说“题名称同里友人”，但笔者所见四个本子里都没有这样的题名，不知此《记》何据？或者是因年谱的最初修撰者名声不显，相比之下，王思任则名声重一时，而年谱又确实曾经王思任之手改定，祁氏子孙遂亦称王思任撰以抬高其身价，当时人便以讹传讹，以致时日久远后，梁廷枏等对谱系王思任所撰之说便信之不疑了。

年谱撰者是祁彪佳门人无可置疑。殆祁彪佳死后，其门人感于师恩，敬慕师德，或者兼受祁理孙、班孙之托，而撰成此谱。在浙图年谱定本上的“门人□□撰”之外不签署姓名，可能是由于

此谱先后经过多人修改，难以定署谁人名字，只好空格置之。也可能是因时乱未定，福祸难测，撰者畏祸不敢署名。

年谱的撰定时间，当在祁彪佳殉节后不久。东书堂稿本天启四年顺便提及祁彪佳门生郭符甲的贞孝清操，对此墨批道：“当观此君近日行事”，随后又划去，改记郭符甲殉国烈迹。据《明通鉴》，顺治三年（1646）八月二十八日，清兵攻克福州，兵科给事中郭符甲战败，身被数创死。由此推知，郭符甲殉难前后，即该年八月底九月初，年谱正在修改中。又，同年六月绍兴陷落于清，王思任在九月已经绝食而死；年谱的定本抄写时没有避清顺治帝福临之讳。这些都可佐证，年谱订定时间不会在绍兴进入清政府控制后太久。故此谱大约在顺治三年九月左右已经定本并誊抄付篋。

注：

①百家出版社，1997年5月版。

②见《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63册。

③《与王季重》，见《祁彪佳文稿·林居尺牍》，国图藏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出版。

④《与王遂东》，见《林居尺牍》丁丑春季册，浙图藏明末远山堂抄本。

作者工作单位：浙江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